附件2

**20\*\*年度河南省智能工厂申报书**

（**离散型**）

申 报 企 业（盖 章）

工 厂 名 称

工 厂 地 址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编制**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和职称 | 电话 |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20\*\*年 | 20\*\*年 | 20\*\*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总负债（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400字左右） |
| **（二）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
| 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日期 |  | 工厂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  |
|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简述 | （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要描述，400字左右。） |
| 信息基础设施 |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
| 研发设计 | 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应用 | （请简要说明工厂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仿真应用情况） |
|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应用 |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
|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
|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
| 车间建设（如有多个车间，请分别说明） | 车间1：（名称） | 车间生产线数量及生产线名称 |  |
| 信息基础设施 |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
| 智能装备应用 | （请简要说明对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台套（产线）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情况） |
| 车间设备联网 | （请简要说明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情况） |
|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 （分别说明生产线名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后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若车间有多条生产线，请一一简要说明） |
|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车间作业计划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等情况） |
| 物料配送自动化 | （请简要说明车间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
| 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 （请简要说明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情况） |
| 经营管理 |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
| 系统集成 |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 （参照《通知》正文“离散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
|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  | 建设完成前 | 建设完成后 | 提升/降低比例（%） |
|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  |  |  |
| 运营成本（万元/天） |  |  |  |
| 产品升级周期（天） |  |  |  |
| 产品不良品率（%） |  |  |  |
|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经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智能工厂具体情况介绍

（一）企业建设智能工厂的目标、任务和意义。

（二）智能工厂建设详情，参考《通知》正文“离散型智能工厂要素条件”编制。（按照智能工厂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进行重点描述。）

（三）智能工厂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

（三）企业在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四）申报企业应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登录河南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https://henanpg.cspiii.com，填写并提交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下载并打印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五）申报书应图文并茂（体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照片不少于10张），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MP4格式，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长1分钟左右，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并配以说明性旁白）。